

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25/2392 對照標準一覽

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25/2392 已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刊登歐盟官方公報，2025 年 12 月 21 日生效。本實施法案依《網路韌性法》CRA, Regulation (EU) 2024/2847 第 7(4) 條授權訂定，為 CRA Annex III「重要產品」與 Annex IV「關鍵產品」的每一個類別給出具法律拘束力的技術描述，共 26 類。

分級直接決定產品適用哪些標準與符合性評鑒的深度，是輸歐廠商 CRA 專案的第一份必讀檔。以下整理判定原則、26 類分級與對應標準，並說明「分級」與「應符合的標準數量」為何是兩件事。

一、分類判定原則

1. 核心功能是唯一判准（Recital 2）：決定產品歸屬的是核心功能，而非規格清單。起點永遠是「這個產品是什麼」，不是「它能做什麼」。
2. 元件不向上傳染，但元件安全責任向上傳（Recital 3）：整合 embedded browser 的新聞 App 不因此變成瀏覽器類產品；只有產品整體構成重要或關鍵產品時才適用該分級。但技術檔仍須評估所整合元件的安全性。
3. 附加功能不使產品脫離其類別（Recital 4）：路由器整合防火牆、作業系統內含計算器，皆不影響其原有分級。
4. 「有能力執行」不等於「核心功能」（Recital 5）：SOAR 有能力執行 SIEM 功能但核心功能不同，一般不屬 SIEM；智慧型手機雖整合 OS 與密碼管理器，官方明示一般屬 default tier。
5. 無論分級，風險評鑒一律要做（Recital 6）：所有製造商依 CRA Article 13(2)、(3) 都須執行完整風險評鑒。分級決定的是評鑒路徑，不是要不要做。
6. 例示清單不具窮盡性（Recital 7）：附件中所有「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」皆為開放式，產品不在例示中不等於不在範圍內。

此外，Recital 8 引入本規則唯一的量化門檻：以 Common Criteria 的 AVA_VAN 等級區分晶片類產品——未設門檻者為 Class I，AVA_VAN 2 或 3 為 Class II，至少 AVA_VAN.4 為 Critical。

二、26 類產品分級與對應標準

以下對照 M/606 標準化授權下 ETSI、CEN、CENELEC 三方目前的標準編號。多數標準仍在制定中，編號與內容可能變動。

Annex I / Class I — 重要產品第一類（19 類）

#	產品類別	判定要點	對應標準
1	身分管理與特權存取管理（IdM / PAM）	提供認證或授權機制；含控制存取數位資源或實體場所之系統；含認證及閘禁讀取器、生物特徵讀取器	EN 40000-10（CEN）
2	獨立式與嵌入式流覽器	具 browser engine、支援 HTTP/HTTPS、可執行 script 與管理 cookies。明文涵蓋具 AI agent 整合的流覽器	EN 304 617
3	密碼管理器	本機或遠端儲存密碼，含產生、分享與應用整合	EN 304 618
4	惡意軟體搜尋 / 移除 / 隔離軟體	即 antivirus / antimalware	EN 304 619
5	VPN 功能產品	建構加密邏輯通道；含 client / server / gateway	EN 304 620 / EN 50770-4（OT）
6	網路管理系統	監控並控制連網組件之運作與組態；含 SDN controller	EN 304 621 / EN 50770-2（OT）
7	SIEM 系統	多來源搜集、分析關聯，以可行動資訊呈現供資安用途	EN 304 622 / EN 50770-6（OT）
8	開機管理程式	管理開機初始化與 OS 載入；含 UEFI firmware、boot loader	EN 304 623
9	PKI 與數位憑證簽發軟體	憑證之簽發、更新、撤銷及相關金鑰管理	EN 304 624
10	實體與虛擬網路介面	有線 / 無線 NIC、控制器、轉接器（Wi-Fi、Ethernet、	EN 304 625 / EN 50770-3

#	產品類別	判定要點	對應標準
		USB、Bluetooth、NearLink、Zigbee、Fieldbus 等) 含 vNIC、CNI、VPN interface	(OT)
11	作業系統	提供硬體抽象介面並控制軟體執行；含 RTOS	EN 304 626
12	路由器、連網用數據機、交換器	Switch 須具管理平面；無線基地台 (AP) 明列於 bridge 例示中	EN 304 627 / EN 50770-5 (OT)
13	具安全功能之微處理器	額外提供加密、認證、安全金鑰儲存、TEE 等，目的在保護自身以外之產品、網路或服務	EN 50765
14	具安全功能之微控制器	同上，惟為內建記憶體之可程式化 IC	EN 50765
15	具安全功能之 ASIC 與 FPGA	客制設計或可重新程式化 IC，額外具備前述安全功能	EN 50765
16	智慧家庭通用虛擬助理	于公共網際網路通訊，處理自然語言提示並控制住宅連網裝置	EN 304 631
17	具安全功能之智慧家庭產品	保護住宅中消費者人身安全且可遠程式控制管；含智慧門鎖、嬰兒監視、警報系統、家用攝影機	EN 304 632
18	具社交互動或定位追蹤功能之連網玩具	受 2009/48/EC 規範。僅偵測鄰近性 (proximity) 者不視為具定位追蹤功能	EN 304 633
19	健康監測／兒童用穿戴式產品	健康監測型排除落入 MDR 2017/745 與 IVDR 2017/746 者；兒童型指供未滿 14 歲者穿戴	EN 304 634

Annex I / Class II — 重要產品第二類（4 類）

#	產品類別	判定要點	對應標準
1	Hypervisor 與 container runtime	含 type 1 / type 2 / hybrid 及巢狀虛擬化	EN 304 635
2	防火牆、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	含 network 與 application firewall (WAF、anti-spam gateway)、IDS、IPS	EN 304 636 / EN 50770-1 (OT)
3	防篡改微處理器	Class I #13 且具 tamper 防護，設計達 AVA_VAN 2 或 3	EN 50766
4	防篡改微控制器	Class I #14 且具 tamper 防護，設計達 AVA_VAN 2 或 3	EN 50766

Annex II — 關鍵產品（3 類）

#	產品類別	判定要點	對應標準
1	具 Security Box 之硬體裝置	由多個離散元件組成並具 tamper 實體封裝；含實體支付終端機、HSM、行車紀錄器	CEN/TC 224 工作專案（編號未定）
2	智慧電錶閘道及其他進階安全用途裝置	依 Directive (EU) 2019/944 Art. 2(23)；支援加解密、內含防火牆功能並可控制其他裝置	CEN-CLC/JTC 13 WG 6 工作專案（編號未定）
3	智慧卡或類似裝置，含 secure element	設計達至少 AVA_VAN.4；含 TPM、eUICC、身分與旅行證件、實體支付卡、門禁卡	EN 50764（硬體層）+ EN 18330（應用層）

橫向標準（所有產品皆適用，不分級別）

標準	內容
EN 40000-1-1	名詞與定義
EN 40000-1-2	網路韌性原則與風險管理（對應 Annex I Part I）
EN 40000-1-3	弱點處理（對應 Annex I Part II）
EN 40000-1-4	通用安全要求（建構於 EN 18031 系列並加以擴充）

三、分級只有一個，適用標準可能有很多份

分級由產品整體的核心功能決定，只有一個；技術檔中必須佐證的標準數量，取決於產品實際具備多少項具實質重要性的功能。

Recital 4 明示產品整合另一類別的功能不影響其原有分級——但這只解決歸屬問題，並未免除該功能的技術要求。製造商依 **Article 13** 仍須就產品整體執行風險評鑒，一旦識別出該功能面的威脅，對應控制措施就必須落實並佐證。

以一台企業級無線路由器為例——分級：核心功能為 **router** → **Annex III Class I #12**。應對照的標準：

- 橫向：EN 40000-1-2、EN 40000-1-3（無條件適用）
- 主要垂直：EN 304 627
- 整合防火牆功能：EN 304 636 相關控制項
- 提供 VPN server：EN 304 620 相關控制項
- 具集中管理平臺：EN 304 621 相關控制項
- 自有作業系統：EN 304 626 相關控制項
- 同型號銷往工控／OT 市場：另需對照 EN 50770-1／-5 等 IEC 62443 基礎的 OT profile
- 含 RF 功能：CRA 與 RED (EU) 2014/53 Art. 3(3)(d)(e)(f) 及 EN 18031 系列並行適用，須整並規劃。

也就是說，這台產品分級只有一個，卻可能需要對照六份以上的標準檔。反向情境同樣要注意:若複合功能重到讓產品整體的核心功能實質上變成次世代防火牆／UTM 而非路由器，則整機分級直接由 **Class I** 升為 **Class II**。分級判錯，錯的是整條符合性評鑒程式；功能盤點漏掉，缺的是技術檔裡的佐證——兩者都會在審查階段被退回。

歡迎與世騰業務或法規團隊聯繫，安排產品線的 **CRA** 分級盤點與標準對照。

本文所列標準編號與委員會分工撰稿時公開信息整理，多數標準仍在制定中，內容與編號可能變動。本文僅供資訊參考，以法規與公告單位宣告為準。